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王学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提名杨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聘任杨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对于提名杨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杨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系正常的人事变动，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工作调整。被提名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聘任杨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世奇、韩德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杨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正常的人事变动，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工作调整。被聘任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